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1013

单位名称：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和指导保障性住房家庭资格审核和确认；负责和指导保障性住房的租赁、租赁住房补贴、租金核减和租金收缴等相关事宜；拟定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租赁和销售价格；会同物价单位核定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租赁和销售工作；指导保障性住房的运行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租售后的动态管理工作，包括房源管理、退出机制的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资金管理；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参与指导全市的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本单位的政策法规、培训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563.5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563.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45.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54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545.52	总计	62	36,545.5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45.52	36,545.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3	7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3	7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3	7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8	6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63.51	34,563.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63.51	34,563.5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4,563.51	34,56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91	1,840.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3.45	1,083.4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45.13	1,045.1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32	3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5	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5	62.6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94.80	694.8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94.80	69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45.52	898.56	35,64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3	7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3	7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3	7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8	6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63.51		34,563.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63.51		34,563.5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4,563.51		34,56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91	757.46	1,083.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3.45		1,083.4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45.13		1,045.1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32		3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5	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5	62.6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94.80	694.8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94.80	69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1	1,98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34,563.5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	74.83	7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28	66.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563.51		34,56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0.91	1,84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45.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45.52	1,982.01	34,56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3				
总计	32	36,545.52	总计	64	36,545.52	1,982.01	34,56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2.01	898.56	1,08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3	7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83	7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83	7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8	6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8	66.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91	757.46	1,083.4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3.45		1,083.4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45.13		1,045.1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32		38.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5	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5	62.6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94.80	694.8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94.80	69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12	30201	办公费	2.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78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5.07	30205	水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3	30206	电费	3.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	30211	差旅费	1.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4.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			

人员经费合计	866.92	公用经费合计	31.63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63.51	34,563.51		34,56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563.51	34,563.51		34,563.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63.51	34,563.51		34,563.5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4,563.51	34,563.51		34,563.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1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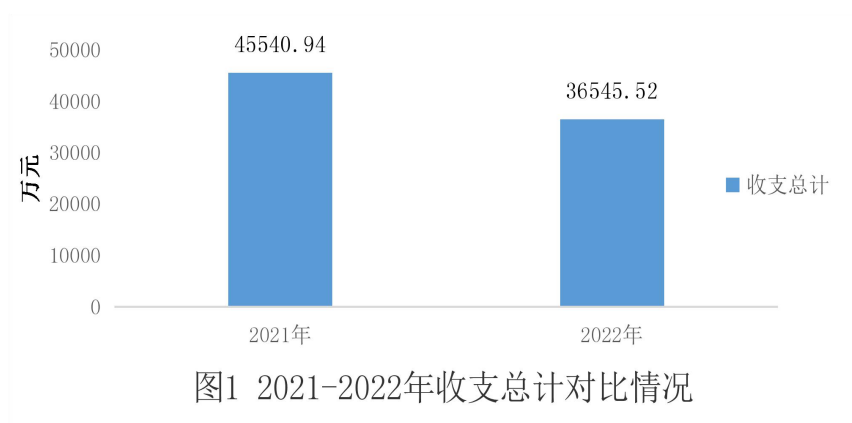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545.5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995.42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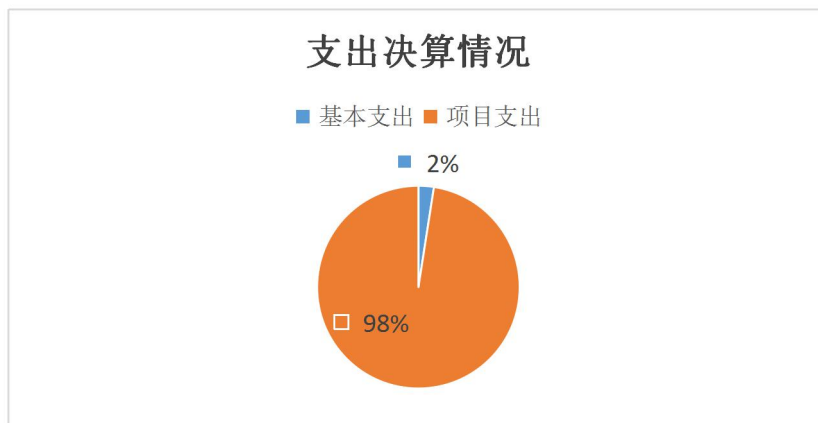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545.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45.52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54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8.56 万元，占 2.5%；项目支出 35646.96 万元，占 9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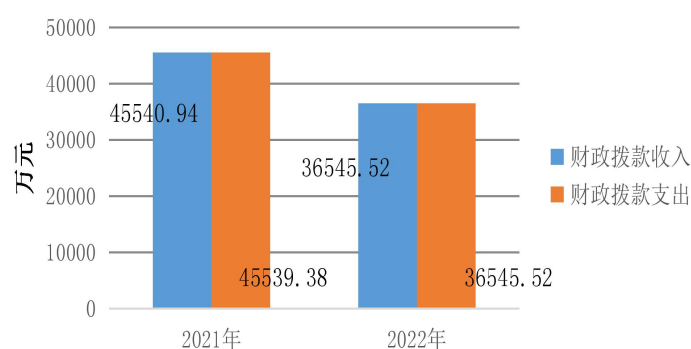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545.5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995.42 万元，降低 19.8%，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36545.52 万元，降低 19.8%，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2.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8 万元；主要是智慧社区项目及公租房维护管理费用资金需求减少；本年支出 1982.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8 万元，降 0.98%，主要是智慧社区项目及公租房维护管理费用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563.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74.28 万元，降低 20.6%，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内装修工程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减少；本年支出 34563.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74.28 万元，降低 20.6%，主要是保障房装修工程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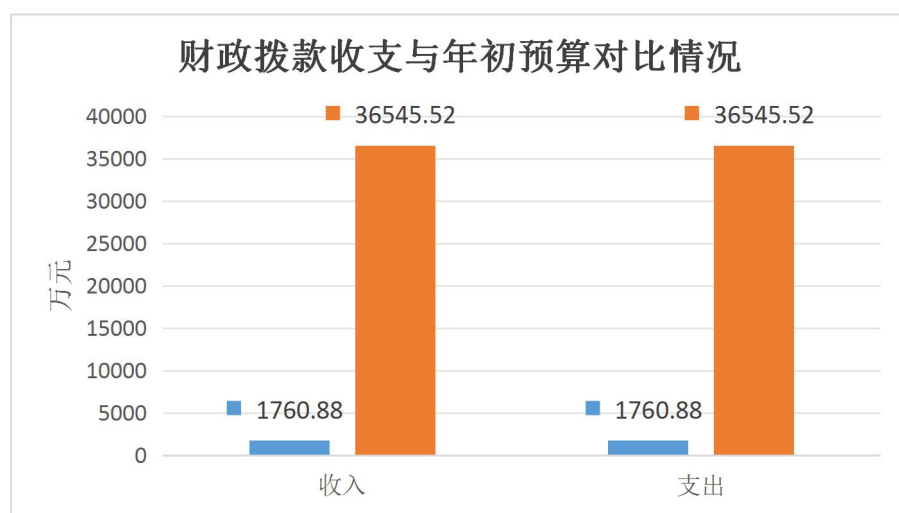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2 2021-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5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5.4%，比年初预算增加 34784.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年中调整河联园与和顺园工程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3654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5.4%，比年初预算增加 34784.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年中调整河联园与和顺园工程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2.6%，比年初预算增加 221.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2.6%，比年初预算增加 221.1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4563.51 万元，主要是河联园与和顺园工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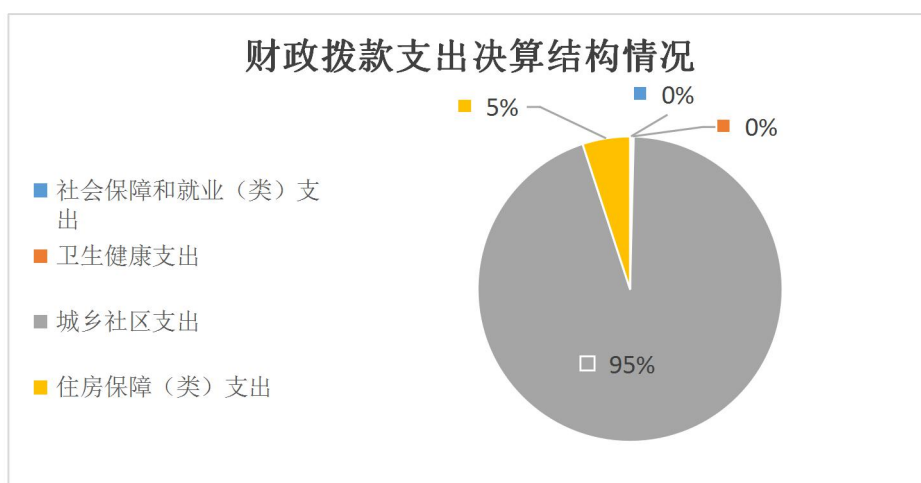
目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4563.51 万元，主要是河联园与和顺园工程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545.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8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6.28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4563.51 万元，占 94.6%，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0.91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8.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0.2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 2022 年度单位未发生相关经济活动；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 2022 年度单位未发生相关经济活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

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发生公务接待事项；较上年度减少 0.1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未发生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此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6.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083.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河联园震后危旧平房改造项目、

和顺园震后危旧平房改造项目等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563.5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项目及保障性住房维修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3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发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39.92 万元，解决了符合保障条件的 458 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改善了生活质量，做到了“应保尽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存在无法相对准确做资金计划的问题。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计划的测算是根据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和新增保障家庭户数估算得出的，但保障性住房政策变化、新增保障家庭数量、实物配租数量、退出保障家庭数量等都是不确定的，故致使实际发放与计划金额出入较大。

（2）公租房维修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5501 套公租房后期管理维修。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维修服务纳入服务承诺内容，减少了维修的投诉率，同时将维修服务纳入公租房后期管理网上办公系统，将维修服务逐渐系统化，智能化。

（3）公租房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5501 套公租房后期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存在租金收缴难问题；二是存在公租房转租转借行为。原因分析：一方面对低保特困人员及大病人员存在确实交不起租金行为，应给予适当减免；另一方面应加强对转租转借违法行为的宣传，并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加以控制。

（4）公共租赁住房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完成 1516 套公租房智慧小区的建设任务。实现门禁管理、人口信息管理、访客管理、车辆管理、安防管理、信息发布及费用缴纳管理、大数据分析（人员通行数据、住户空置数据、转租分析、孤

老病残行为、车辆通行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

（5）和顺园震后危旧平房改造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的发展，继续组织完善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尾工作。阶段性目标：按进度拨付中冶置业建设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形成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的局面。二是建立问责制度。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切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因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以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诫勉谈话等处理。三是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会计法》和《预算法》，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

（6）河联园项目底商变更用地性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3.51 万元，执行数为 156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土地出让手续。阶段性目标：按资产处置要求，涉及河联园项目 B、D、F、G 区 33 套、0.82 万平方米配套公建土地手续为划拨性质，需补

交土地出让金、税费等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形成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的局面。二是建立问责制度。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切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因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以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诫勉谈话等处理。三是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会计法》和《预算法》，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

（7）河联园与和顺园项目中冶置业公司剩余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的发展，继续组织完善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尾工作。阶段性目标：加快回迁居民办理不动产证进度，保障性住房住户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90.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形成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的局面。二是建立问责制度。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切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因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以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诫勉谈话等处理。三是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严格执

行《会计法》和《预算法》，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

（8）河联园震后危旧平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我市保障性住房的发展，继续组织完善保障性住房项目收尾工作。阶段性目标：按进度拨付中冶置业建设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形成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的局面。二是建立问责制度。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切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因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以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诫勉谈话等处理。三是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会计法》和《预算法》，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5.000000	到位数	38.319442		执行数	38.319442		69.67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319442		其中:财政资金	38.3194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季度发放补贴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做到了“应保尽保”				0.00		
	目标内容 1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做到了“应保尽保”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户数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户数	10.00	文字描述		576 户	458 户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		2022 年底	2022 年底	完成	10

					述					
	成本指标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百分比	0.7	未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家庭户	解决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家庭户	3000	文字描述	576户	458户	未完成	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廉租、公租房家庭满意度	享受廉租、公租房家庭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百分比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67171
	自评总分	85.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计划的测算是根据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和新增保障家庭户数估算得出的，但保障性住房政策变化、新增保障家庭数量、实物配租数量、退出保障家庭数量等都是不确定的，再因受疫情防控和更换管理系统的影响，致使申请受理审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故出现了偏差。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0	执行数	6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完成 15501 套公租房后期管理维		100.00	

					修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费保障性住房数量	维修费保障性住房数量	15.00	文字描述		93.2 万平方米	93.2 万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完成率	保障性住房维修完成率	15.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维修时限	保障性安居工程维修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2 年底	2022 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保障户住房条件	解决住房保障户住房条件	30.00	文字描述		93.2 万平方米	93.2 万平方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95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形成事事有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人管、人人有责任的局面。 (二) 建立问责制度。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切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因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以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诫勉谈话等处理。 (三) 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会计法》和《预算法》，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300.00 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 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目标内容 1				15501 套公租房后期管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维护管理保障性住房数量	共维护管理保障性住房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15494套	1550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完成率	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完成率	2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时限	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底	2022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房管理效率	提高保障房管理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保障房使用效	0.95	完成	28

							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95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公租房后期管理坚持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以服务为中心，以发展理念，增强公租房后期管理单位的服务意识，并逐步运用智能管理技术，正在将公租房后期管理制度化、法制化、智能化。 存在的问题：1、存在租金收缴难问题；2、存在公租房转租转借行为。原因分析：一方面面对低保特困人员及大病人员存在确实交不起租金行为，应给予适当减免；另一方面应加强对转租转借违法行为的宣传，并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加以控制。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										

	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智能管理系统建设费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95.130000		95.13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1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1516 套公租房智慧小区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	数量指	安装智	达到智慧	15.	文		1 个	1516	完	15

	指标	标	慧小区数量	小区建设标准	00	字描述				成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质量达到规范验收标准	15.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项目完工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底	2022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0.95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租房小区管理水平，增强保障性住房入住率。	提高公租房管理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95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95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是完善公租房数据库，实现“以房找人、以人找房”等多种检索查询方式，有效提升公租房管理效能；二是监控欠租人员进入小区，并在门禁自动提示欠费状态。通过数据分析，未缴费或租赁合约到期的住户信息将自动上传至智能设备，并及时进行提醒。该功能有效避免了住户因一时疏忽未缴费或未续约而造成的出入不便，也为公租房房租收缴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小区门口安装LED大屏，可实现治安预警、欠费提醒、信息公告发布等功能，实现信息统一发布，替代传统张贴方式，提升园区档次；四是开展重点人群行为分析，实现精准管理。系统通过小区摄像头采集活动人群信息，管理单位可重点监测特定人员，例如可以加强65岁以上老年人群体的关怀，老人若7天内未在园区出										

	现，系统会自动预警提示管理人员；五是建立安保人员巡查系统，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小区内安装了巡更点位，安保人员在日常巡查中，用巡更设备进行打卡。系统通过分析安保人员巡更情况，可以有针对性地布置每次巡更路线，确保小区巡更全覆盖。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顺园震后危旧平房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8000.000000	到位数	8000.000000	执行数	8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付中冶置业工程款 8000 万元，执行率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清危改项目建设工程尾款	结清危改项目建设工程尾款	20.00	=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保质保量完成危改工作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	2022	年	2022 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百分制绩效评	其中管理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联园项目底商变更 用地性质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 住房保障管 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563.5 10000	到位数	1563.510000	执行数	1563.5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3.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3.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3.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1563.51 万元，执行率 100%				100.00		
	补缴河联园项目 33 套底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1563.51 万元，执行率 10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 33 套底商出让金	缴纳 33 套底商出让金	20.00	=	1563.51	万元	1563.51 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保质保量缴纳土地出让金工作	10.00	=	1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	2022	年	2022 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8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	不断提升危改安置居民居住环境	30.00	=	90	百分比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形成事事有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人管、人人有责任的局面。 (二) 建立问责制度。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切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因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以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诫勉谈话等处理。 (三) 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会计法》和《预算法》，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联园与和顺园项目中冶置业公司剩余工程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拨付中冶置业河联园、和顺园两个项目建设资金 5000 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河联园、和顺园两个危改项目建设工程款 5000 万元	支付河联园、和顺园两个危改项目建设工程款 5000 万元	20.00	文字描述		5000 万	5000 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率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2 年底	2022 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illegible]

	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联园震后危旧平房改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 0.00 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0.00 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支付中冶置业工程款 2 亿元，执行率 10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清危改项目建设工程尾款	结清危改项目建设工程尾款	20.000	=	8000	万元	20000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保质保量完成危改工作	10.000	=	10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0	=	20222	年	2022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0	=	10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	其中管理绩效30分、结果绩效70分	10.000	=	1000	百分比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安置小区	不断提升危改安置居民居住环境、生活条件	20.000	=	95	百分比	1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责任，形成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的局面。 （二）建立问责制度。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落实、切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因不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造成的，以约谈、通报批评直至诫勉谈话等处理。 （三）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会计法》和《预算法》，以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